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25-07-01-5461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17.387 秒, 25 度 18 分 32.9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外备〔2023〕C10000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本次改扩建工程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无新增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866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废气污染物,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需进</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废气污染物,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需进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废气污染物,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需进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2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p>		

	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已于 2001 年办理土地证（详见附件 5），编号为永国用（2001）字第 621 号，土地用途为厂房，且对照《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对照《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永春县总体规划要求。</p> <p>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永春县工业园区地处永春县城中心东南部，泉三高速、省道三郊线、泉德线从区边经过，距高速公路永春东出口仅 0.8km，永春出口仅 2km。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由“一园四片区”组成，即由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东平轻工基地片区和龙山生物医药片区共 4 个相对独立工业片区组成，实施范围以 2021 年编制的《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中确定的范围（总规划面积 1637.54hm²）实施。</p> <p>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 日，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闽环保评[2015]18 号）。《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从规划合理性、用地规划、环境影响、环境影响减缓与控制等方面对规划方案提出积极有效的建议，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永春县工业园区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指导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020 年 6 月，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通过审查。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进行跟踪评价，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相协调。</p>

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对园区下阶段的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准入条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提出规划继续实施应采取的相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C 区 6 号，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定位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属于轻污染的机械加工业，符合探花山榜德工业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项目相关的为生产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①建议工业用地与居住类用地之间至少保留50m的防护隔离带。②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③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3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④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远离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前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应按照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环保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	符合

	准入	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通常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	产标准要求，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及天然气，设置2台34万大卡的天然气燃烧机和2台10万大卡的天然气燃烧机（不属于锅炉）。污染物的排放按相关要求执行总量控制计划。	
污染 防治 计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区域市政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线接通。项目为轻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p>			

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23〕C100005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检索，国家及地方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闽环保大气〔2020〕6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19〕140 号）、《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3、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检索《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为项目固化炉、固化线供热，采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的尾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属于工业企业建设，用地选址在探花山工业区内，用地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泉州市人民</p>
--	---

	<p>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p> <p>②与《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3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对照该通知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可知,与项目相关的限制门类为:C17纺织业中的1751化纤织造加工、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禁止门类为C17纺织业中的C1713棉印染精加工。项目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不在限制门类或禁止门类范围,因此项目建设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5)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p>	符合

		<p>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束要求不相冲突；2.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涉及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p>(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及泉州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0），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属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详见表 1-4。</p>				

表 1-4 与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ZH 35052520 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p> <p>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及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p>	项目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1.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p> <p>2.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烘干，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净化设施可处理达标排放。</p> <p>3.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4.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流域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流域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

设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流域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6、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西北侧为他人仓库、他人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大辉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亿达胶带厂，东南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泉州永春盈星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永春兴荣工艺有限公司。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7、项目与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符合性要求

项目距离桃溪岸线直线距离为 745m，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4〕250 号）中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中“流域面积在 200 至 1000 平方公里之间的浐溪、蓝溪、涌溪、桃溪、湖洋溪、诗溪、一都溪、龙潭溪、坑仔口溪、九十九溪、福前溪等 11 条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 30 米的区域”相关要求。

同时，项目也不在《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2016-2030）》“县域中心（永春县城）涉水河段蓝线规划标准”中“桃溪已有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0m，无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5m”的蓝线控制宽度范围内，符合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p>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记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丰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为马来西亚丰记水喉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人代表为马来西亚黄亚丰先生，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2000 年 5 月马来西亚丰记水喉有限公司以“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项目名称委托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为永审〔2000〕30 号；2010 年 9 月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组织进行验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编号为永环验〔2010〕14 号；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257173283968001Y。</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丰记公司拟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具体改扩建内容如下：①扩大生产规模，年增产阀门及配件 350 吨，改扩建后，年总产阀门及配件 750 吨；②新增配件切割、焊接工艺，增加锯床、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等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③增加闸板（阀门配件）生产，新增裁切、硫化等工艺及相关设备，硫化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④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烤漆工序由原有的高温电加热炉升级为固化炉、固化线（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⑤增设抛丸粉尘排气筒，抛丸粉尘由原有的滤筒除尘器（抛丸机自带）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23〕C10000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丰记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 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 改扩建后项目工程概况**1、改扩建后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800 万元，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
- (5)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现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住厂。
- (6) 建设规模：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 8668.8m²，建筑面积约 9857.28m²。
- (7) 生产规模：年增产阀门及配件 350 吨，改扩建后年总加工阀门及配件 750 吨。
- (8) 生产运营情况：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新增设备未到位。
- (9) 改扩建前后概况比较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概况比较一览表

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	无变化
总投资	500 万元	1300 万元	投资增加，增加 80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亚丰	黄亚丰	不变
产品产量	年加工阀门及配件 400 吨	年加工阀门及配件 750 吨	年增产阀门及配件 350 吨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8668.8m ²	占地面积 8668.8m ²	不变

	职工人数	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	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	不变
2、改扩建后项目基本组成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表 2-3 改扩建后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厂房面积约 3500m ² , 主要设置为固化区、试压区、闸板生产区、切割区等。		—
	2#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 共三层, 其中第一、二层用于本项目生产, 第三层外租, 项目使用面积为 2800m ² , 一层为机加工车间(机加工 2 区), 二层为仓库。		—
	3#厂房	厂房面积约 2600m ² , 主要设置为焊接区、试压区、打磨区、机加工 1 区等。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二层, 面积约 1400m ²		—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厂房东北侧, 面积约 6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39.32m ² , 建筑面积 957.28m ²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 工艺为厌氧发酵, 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
		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采用激光切割机、锯床进行切割, 切割产生的颗粒较大, 可经重力沉降在设备周围, 定期清扫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本评价以金属屑计入一般固废, 不再进行切割废气分析。	新增
		打磨废气	砂轮机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
			抛丸废气采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h, 处理工艺为滤筒除尘)	增设排气筒
			喷粉废气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塑粉,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h, 处理工艺为二级滤芯除尘)	加高排气筒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能力为 8000m ³ /h, 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	新增
			硫化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能力为 9000m ³ /h, 处理工藝为喷淋、活性炭吸附)	新增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屑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
	噪声		采取隔声措施	—
固废 处理 设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于 2#厂房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5m ²	新增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 市政 工程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依托 工程	生产车间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改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1) 改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改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产量 (t/a)	改扩建新增产量 (t/a)	改扩建后产量 (t/a)
阀门及配件	400 吨/年	350 吨/年	750 吨/年

(2)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原辅材料															
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p>①静电粉末</p> <p>本项目所使用的静电粉末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其主要成分如下：环氧树脂 39%、聚酯树脂 23%、硫酸钡 30%、安息香 1%、PE 蜡 2%、碳黑 5%，不含有机溶剂等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6。</p> <p>②三元乙丙橡胶</p> <p>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最主要特性就是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项目所使用的橡胶为混炼胶，不涉及混炼工序。</p> <p>③切削液</p> <p>切削液是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化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p> <p>④液压油</p> <p>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黏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黏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黏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p>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1	生产单元	机加工	车床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2	生产单元		镗床	1 台	1 台	无	设备声级	dB(A)	75	/
3	生产单元		摇臂钻床	6 台	9 台	+3	设备声级	dB(A)	75	/
4	生产		铣床	1 台	3 台	+2	设备	dB(A)	75	/

表 2-6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备注
1	生产单元	机加工	车床	11 台	13 台	+3	设备声级	dB(A)	75	/	新增设备未到位
2	生产单元		镗床	1 台	1 台	无	设备声级	dB(A)	75	/	
3	生产单元		摇臂钻床	6 台	9 台	+3	设备声级	dB(A)	75	/	
4	生产		铣床	1 台	3 台	+2	设备	dB(A)	75	/	

		单元					声级				
5	公共单元		数车床	0	5 台	+5	设备声级	dB(A)	75	/	
6	生产单元		台钻	0	3 台	+3	设备声级	dB(A)	75	/	
7	生产单元	切割	锯床	0	2 台	+2	设备声级	dB(A)	75	/	
8	生产单元	试压	试压机	0	5 台	+5	设备声级	dB(A)	75	/	
9	生产单元	打磨	抛丸机	2 台	3 台	+1	设备声级	dB(A)	75	/	
10	生产单元	焊接	气体保护焊	0	6 台	+6	设备声级	dB(A)	70	/	
11	生产单元	固化	固化线	0	1 条	+1	设备声级	dB(A)	75	$30 \times 4 \times 2m$	
12	生产单元	固化	固化炉	0	2 台	+2	设备声级	dB(A)	75	$4 \times 2 \times 2.8m$	
13	生产单元	喷粉	喷粉柜	3 台	3 台	无	设备声级	dB(A)	75	/	
14	生产单元	切割	激光切割机	0	1 台	+1	设备声级	dB(A)	75	/	
15	生产单元	机加工	龙门立铣	0	1 台	+1	设备声级	dB(A)	80	/	
16	生产单元	固化	天然气燃烧机	0	4 台	+4	设备声级	dB(A)	70	/	
17	生产单元	打磨	砂轮机	0	5 台	+5	设备声级	dB(A)	75	/	
18	生产单元	裁切	裁切床	0	1 台	+1	设备声级	dB(A)	65	/	
19	生产单元	熔化	感应电炉	2 台	0	-2	设备声级	dB(A)	75	/	
20	生产单元	固化	高温电加热炉	1 台	0	-1	设备声级	dB(A)	75	/	
21	生产单元	硫化	油压机	0	9 台	+9	设备声级	dB(A)	75	/	
22	公共单元	辅助系统	空压机	0	3 台	+3	设备声级	dB(A)	80	/	

6、改扩建后水平衡分析

①试压用水

改扩建后项目试压工序采用水检验气密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试压机均配有水槽，试压机水槽容积均为 $1m^3$ ，项目拟设置 5 台试压机，单台试压机循环水量为 $3m^3/h$ 。该部分用水经循环回用，需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按

2%计算，则试压需补充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用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硫化废气，项目硫化废气拟安装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喷淋塔配套1个喷淋循环水池，水池最大容积约 1m^3 。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池容80%，因使用过程的蒸发损失量约5%，则喷淋塔补充水量约 $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

③员工日常用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增加，因此，生活用水量有所增加。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生活用水日使用量为 6.5t/d ，改扩建后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则改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1950\text{m}^3/\text{a}$ ，较原有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195\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升/人·时，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2\text{m}^3/\text{d}$ （ $15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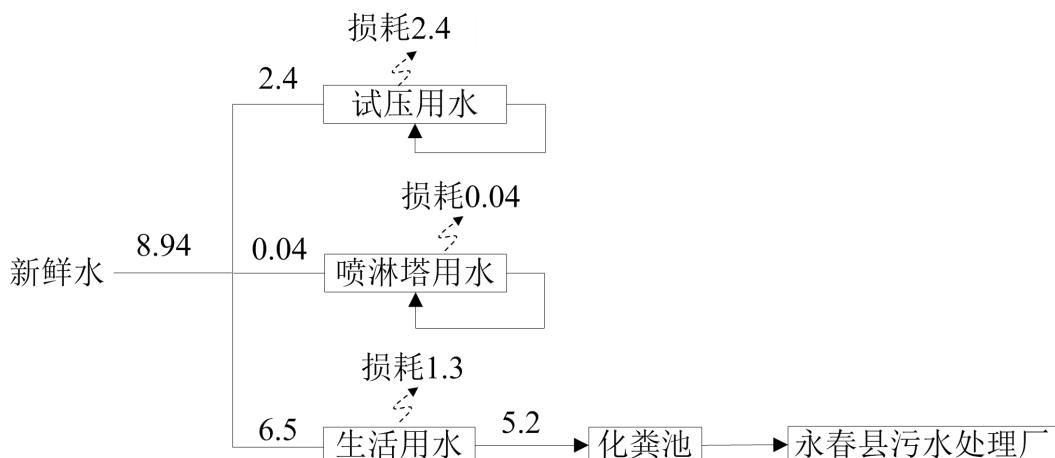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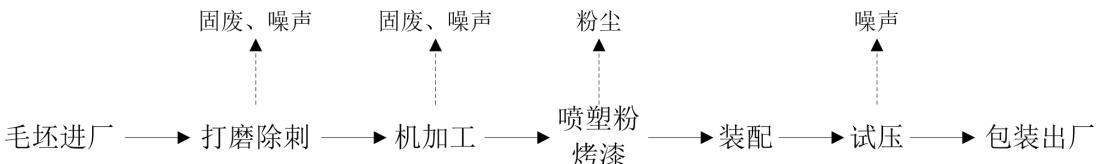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C区6号，本次改扩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厂区平面置图（详见附图5），项目占地面积 8668.8m^2 ，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布，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1、产品生产流程</p> <p>(1) 改扩建后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工艺说明：阀门生产主要分为阀门主体和丝杆、闸板等配件。</p> <p>机加工：外购的球铁、不锈钢板、不锈钢板根据产品种类和规格不同，利用车床、铣床、钻床、镗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以达到产品要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屑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p> <p>打磨：抛丸机或砂轮机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工件主要采用抛丸机清理表面的毛刺，仅有极少量表面平整、毛刺少的工件用砂轮机简单打磨一下即可，且砂轮机拟设置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量很少，因此本评价不对砂轮机打磨粉尘进行定量分析。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p> <p>喷粉、固化：喷粉在喷粉柜中进行，静电粉末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固化炉、固化线高温烘烤后融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固化温度为 180-220℃，固化时间 15-20min。项目固化在固化炉、固化线中进行，固化炉、固化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固废。</p> <p>切割：项目阀门配件主要采用不锈钢板、不锈钢棒生产，利用激光切割机、锯床切割出项目所需的配件规格。切割产生的颗粒较大，可经重力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本评价以金属屑计入一般固废，不再进行切割废气分析。切割过程中产生噪声、固废。</p> <p>焊接：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p> <p>裁切、硫化：外购的三元乙丙橡胶先利用裁切床切成闸板所需的大小，再放入油压机中，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橡胶内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即硫化过程），完成模具成型，成型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150℃之间，成型时间根据产品不同需要约 2~5min。裁切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硫化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2) 产污环节</p> <p>改扩建后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2-7。</p>
-----------	--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试压机用水	试压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砂轮机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废气采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塑粉，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工序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与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硫化工序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机加工、切割工序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抛丸废气、焊接烟尘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尘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裁切工序	橡胶边角料	橡胶边角料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喷粉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静电粉末	回用于本项目喷粉工序
	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处理	废滤芯、滤筒	废滤芯、滤筒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其他固废	设备维护、硫化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设备润滑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C区6号，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丰记公司委托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p>			

污染问题	<p>究所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为永审〔2000〕30 号；2010 年 9 月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组织进行验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编号为永环验〔2010〕14 号；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257173283968001Y。</p> <p>本次改扩建前的情况回顾，主要以《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进行分析。</p> <h3>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h3>  <p>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工艺说明：毛坯进厂后先利用抛丸机进行打磨，去除毛刺，再进行车、镗、钻、铣等机加工，然后喷塑粉、烤漆，最后进行装配、试压，产品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p> <h3>3、原有项目污染源分析</h3> <h4>(1) 水污染源分析</h4> <p>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丰记公司招聘员工 6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日使用量为 6.5t/d，原有项目年工作 270 天，则生活用水年使用量 1755t/a，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t/d (14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h4>(2) 大气污染源分析</h4> <p>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粉废气、烤漆废气。喷粉废气采用小旋风加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尾气通过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使用塑粉属于低 VOCs 材料，因此，烤漆废气未配套环保设施。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报告未对烤漆废气、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仅对喷粉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喷粉工序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在 10~18mg/m³，2 天平均值分别为 13mg/m³ 和 15mg/m³，2 日排放速率均值为 0.05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	---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床、镗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检测，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粉、废铁屑和生活垃圾。废铁粉、废铁屑产生量约 72t/a，收集后由南安市德呈阀门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5)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表 2-7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核定排放量 (t/a)	验收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0	1404
		COD	0.36	0.0702
		NH ₃ -N	0.054	0.00702
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未核算	0.2484
	烤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未核算	未核算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无	未核算
固废	废铁粉、废铁屑		未核算	72
	生活垃圾		15	5

3、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改扩建前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措施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生活污水	确保外排污水应达到 GB8978-1996 表 4.1 级标准即 SS<70mg/L； COD <100mg/L。	项目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	无
废气	确保外排废气应达 GB8978-1996 表 2.2 级标准即：苯<0.4mg/m ³ 、甲苯<2.4mg/m ³ 、二甲苯 1.2<2.4mg/m ³ 。	喷粉废气采用小旋风加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尾气通过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喷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符合相关要求；烤漆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抛丸粉尘应改为有组织排放。	加高喷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烤漆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增设排气筒，改为有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等措施	无	无
	固废	生产的下脚料集中清运出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收集，由工业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的下脚料收集由南安市德呈阀门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收集，由工业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水环境</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约为745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桃溪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2021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48.7%。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35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3%（2 个，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V 类水质比例为 2.6%（1 个，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项目区域地表水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根据《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1 年，永春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河流水系水质为优；国控、省控监测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主要河流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水系水质状况为优，永春东关桥、永春、云贵等 3 个国控和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等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62.5%；县辖区内 3 个省级考核小流域和 4 个省级水功能区断面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良好。</p> <p>综上分析，桃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2、大气环境</p> <p>(1)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标准</p>
----------	--

基本污染物：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属于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特征污染物：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暂无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相关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5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6	臭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CO	日平均	4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小时平均	10μg/m ³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9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限值的 2 倍值。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7.8%。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6.2%~100%；泉州市区和各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以优良为主，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62 天，良的天数

195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 8 天（其中，可吸入颗粒物超标 1 天、臭氧超标 7 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日。

2021 年，永春县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3μg/m³、18μg/m³、8μg/m³、12μg/m³，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mg/m³，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3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永春县属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新增 2 条备用乳胶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监测结果，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157）对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该大气监测的点位设置在百祺公司厂区、德风社区，均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分别为 287m、993m，属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3-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 测 项 目	采 样 日 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百祺公司厂区				德风社区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非 甲 烷 总 烃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硫 化 氢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单项大气质量指数均小于 1，超标率为零。在检测数据中，评价区域内的硫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下公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符合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未新增占地且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永春 第二中学、桃源天骄小 区、桃溪社区居民，不	永春第二 中学	东北侧， 198m	约 1500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 12) 二级标 准	
		桃源天骄 小区	北侧， 424m	约 1000 人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桃溪社区居民	东北侧, 498m	约 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厂房建设,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试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 A 排放标准, 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和硫化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和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详见表3-6；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标准限值，详见3-7；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鉴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制定较早，烟尘排放标准指标较为宽松，且该标准没有规定干燥炉的SO₂、NO_x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详见表3-8，由于方案中没有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因此本评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详见表3-9。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本项目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详见3-10。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小时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8.0	2.0

表 3-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固化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颗粒物	30	15m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9 硫化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5 米	10mg/m ³	4.0mg/m ³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固化、硫化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p>3、噪声</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VOCs、COD、NH₃-N、SO₂、NO_x。</p> <p>1、废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2、废气

SO₂、NO_x 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并按排放标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SO₂总量控制指标为 $680000\text{Nm}^3/\text{a} \times 200\text{mg/m}^3 = 0.136\text{t/a}$ ；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 $680000\text{Nm}^3/\text{a} \times 300\text{mg/m}^3 = 0.204\text{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2。

表 3-12 改扩建后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产污工序	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96	0.0048	0.0048	0.0057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24	0	0.0024	0.00288
硫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94	0.0147	0.0147	0.0176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33	0	0.0033	0.00396
小计		0.0447	0.0195	0.0252	0.03024
固化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16	0	0.016	0.136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004	0	0.00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748	0	0.0748	0.204
	氮氧化物 (无组织)	0.0187	0	0.0187	

项目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内容有：SO₂总量控制指标0.002t/a、NO_x总量控制指标0.0935t/a、VOCs排放控制指标0.03024t/a。其中SO₂、NO_x需按照排污权交易政策的规定进行购买获取，VOCs排放量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改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硫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焊接、打磨、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闸板加工属于橡胶制品业，根据硫化的工艺特点，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废气产污系数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由于该手册中相关的产污系数对应的工艺为混炼、硫化，但本项目不涉及混炼，因此，该手册的产污系数不适用于本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G，硫化氢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橡胶制品硫化过程中污染物最大排放系数。项目各废气产污系数详见表 4-1。</p>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污源强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焊接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3	0.0276
打磨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764	1.6732
喷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10	3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	10	0.012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三胶	3.256	10	0.0326
硫化	硫化氢	毫克/千克-原 料	25.6	10	2.56×10^{-4}
固化 (天)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	13.6	50000	$680000m^3$

然气工业 炉窑)		米-原料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50000	0.0143
	二氧化硫 ^①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50000	0.02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50000	0.0935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项目所用天然气符合GB17820-2012《天然气》表1二类天然气指标，即含硫量≤200毫克/立方米。

(1) 焊接烟尘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95%，处理效率约95%。根据表4-1可知，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27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0.0027t/a。

(2)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抛丸机或砂轮机，工件主要采用抛丸机清理表面的毛刺，仅有极少量表面平整、毛刺少的工件用砂轮机简单打磨一下即可，且砂轮机拟设置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量很少，因此本评价不对砂轮机打磨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抛丸粉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改扩建后项目球铁用量577t/a，不锈钢板用量157t/a，不锈钢棒用量30t/a，则项目打磨原料用量为764t/a。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该设施设计排风量为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5%。根据表4-1可知，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1.6732t/a，采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7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7t/a。

(3) 喷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粉废气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该设施设计排风量为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95%，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效率约98%。根据表4-1可知，项目喷粉废气产生量为3t/a，经处理后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57t/a，无组织排

放量为 0.15t/a。

(4) 固化废气

静电粉末受热在一定温度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固化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该设施设计排风量 8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5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固化线、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燃烧机输送到燃烧室内进行燃烧，燃烧室产生的热气通过风机输送至固化炉、固化线内，以达到烘干所需的烘干温度（约 180~200℃），燃烧废气最终与固化废气一起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固化线、固化炉天然气使用量约 5 万 m³/a。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x。根据表 4-1 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935t/a。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处理效果甚微，本评价以 0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t/a。

(6) 硫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拟在油压机上方设置及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该设施设计排风量 9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50%，硫化氢去除率为 7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6.91×10^{-5}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56×10^{-5} 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气体保护焊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11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排污系数	/	/	0.0011	24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115	/	/	/	/	/	0.0115	1
打磨	抛丸机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132.5	0.6623	滤筒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	5000	6.62	0.0331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349	/	/	排污系数	/	/	0.0349	24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132.5	0.6623	/	/	/	5000	132.5	0.6623	1
喷粉	喷粉柜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237.5	1.1875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98	排污系数	5000	4.76	0.0238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625	/	/	排污系数	/	/	0.0625	24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237.5	1.1875	/	/	排污系数	5000	237.5	1.1875	1
固化	固化炉、固化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8000	0.5	0.004	活性炭吸附	50	排污系数	8000	0.25	0.002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8000	0.6	0.0048	/	/	排污系数	8000	0.6	0.0048	2400

	线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8000	0.84	0.0067	/	/	排污系数	8000	0.84	0.0067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	8000	3.9	0.0312	/	/	排污系数	8000	3.9	0.0312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1	/	/	排污系数	/	/	0.001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12	/	/	排污系数	/	/	0.0012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	/	0.0017	/	/	排污系数	/	/	0.0017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	/	/	0.0078	/	/	排污系数	/	/	0.0078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8000	0.5	0.004	/	/	/	8000	0.5	0.004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8000	0.6	0.0048	/	/	/	8000	0.6	0.0048	1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8000	0.84	0.0067	/	/	/	8000	0.84	0.0067	1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	8000	3.9	0.0312	/	/	/	8000	3.9	0.0312	1
	硫化油压机	DA00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9000	1.36	0.0122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50	排污系数	9000	0.68	0.006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14	/	/	排污系数	/	/	0.0014	24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9000	1.36	0.0122	/	/	/	9000	1.36	0.0122	1
		DA004排气筒	硫化氢	产污系数	9000	0.01	9.6×10^{-5}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70	排污系数	9000	0.0032	2.88×10^{-5}	2400

							炭吸 附						
	无组织 排放	硫化氢	产污 系数	/	/	1.07×10^{-5}	/	/	排污 系数	/	/	1.07×10^{-5}	2400
	非正常 排放	硫化氢	产污 系数	9000	0.01	9.6×10^{-5}	/	/	/	9000	0.01	9.6×10^{-5}	1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 4.2.8条规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³;

Y_i ——第 i 中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项目硫化工序胶料用量为 33.3t/d, 排气量为 72000m³/d, 则硫化工序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 2162m³/t, 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m³/t。根据表 4-2, 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浓度为 0.68mg/m³, 经换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4mg/m³。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289322°	25.309458°	15	0.4	25	0.0795
DA002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287511°	25.309015°	15	0.4	25	0.057
DA003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87608°	25.309061°	15	0.4	45	0.0048
		颗粒物						0.0114
		二氧化硫						0.016
		氮氧化物						0.0748
DA004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88008°	25.309203°	15	0.4	25	6.91×10^{-5}
		硫化氢						2.56×10^{-5}

表 4-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1	滤筒除尘器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DA002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2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98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DA003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60		
DA004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4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硫化氢			7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33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硫化氢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厂区 内任 意一 次浓 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8.0 30	/
--	---	-------	---	----------------------------------	--	------------------	---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设施属于未明确可行技术，根据下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为可行技术。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硫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硫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以及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行业暂无相关的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属于未明确可行技术；抛丸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器属于未明确可行技术；喷粉废气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属于未明确可行技术；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属于未明确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无推荐可行技术，臭气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恶臭特征物质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生物法两种以上组合技术，项目硫化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p>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p> <p>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接烟尘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95%，因此，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p> <p>②滤筒除尘器</p> <p>滤筒式除尘器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经查阅相关资料，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因此，抛丸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p> <p>③二级滤芯回收装置</p> <p>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设备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除尘设备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脉冲控制仪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电磁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1~2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芯内，使滤芯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p>
--------------	---

连续排出。经查阅相关资料，二级滤芯回收装置除尘效率可达98%以上，因此，喷粉废气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为可行技术。

(2) 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1\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喷粉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38\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固化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硫化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2.88 \times 10^{-5}\text{kg}/\text{h}$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以及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A推荐的EIAProA2018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8.31 \times 10^{-6}\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sqrt{BL^C + 0.25r^2}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5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1#厂房	颗粒物(喷粉、天然气燃)	0.0637	470	0.021	1.85	0.84	2.832	50

		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硫化)	0.0024	470	0.021	1.85	0.84	0.022
		二氧化硫	0.0017	470	0.021	1.85	0.84	0.076
		氮氧化物	0.0078	470	0.021	1.85	0.84	1.393
3#厂房	颗粒物(焊接)	0.011	350	0.021	1.85	0.84	0.061	50
	颗粒物(抛丸)	0.0349	470	0.021	1.85	0.84	1.40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1#厂房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小于50m，应提高一级，级差为50m，则1#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厂房为起点外延100m范围区域；3#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以3#厂房为起点外延100m范围区域。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厂房为起点外延100m、3#厂房为起点外延50m范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具体见附图11。

4、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尚未制定自行监测指南，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制定监测要求，详见表4-7。本项目对于废气的检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故企业可不设立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的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假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状态，喷淋塔水泵故障，滤筒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均下降至0。发现异常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按1h计，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应对措施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132.5	1h/次	0.6623	120	3.5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维修喷塔水泵、滤筒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237.5	1h/次	1.1875	120	3.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5	1h/次	0.004	60	2.5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36	1h/次	0.0122	10	/	
	硫化氢	1次/年	0.01	1h/次	9.6×10 ⁻⁵	/	0.33	

(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改扩建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分析

(1) 生产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试压用水、喷淋塔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量，补充水量为2.4m³/d(720m³/a) 喷淋塔用水循环回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量，补充水量为0.04m³/d(12m³/a)。

(2) 生活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排放量为5.2m³/d(15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 34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永春县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用水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560	340	0.5304	化粪池	40	排污系数法	1560	204	0.3182	50	0.078	间接排放
				BOD ₅			250	0.39		9			227.5	0.3549	10	0.0156	
				SS			200	0.312		60			80	0.1248	10	0.0156	
				NH ₃ -N			32.6	0.0509		3			31.6	0.0494	5	0.0078	
	试压机	试压水	SS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	/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SS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	/

备注：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为9%、NH₃-N为3%；COD、SS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40%），SS：60%~70%（本项目取6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永春县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 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 排	是
试压水、喷 淋塔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	/	/	/	/	是

备注：本行业尚未制定相关的技术规范，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DW001	118.288528°	25.309166°	0.156	排入永春县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0:00-24:00	永春县污 水处理厂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行业尚未制定相关的技术规范，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²。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根据调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 5.96 万吨/日左右，尚有约 0.04 万吨/日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1.3%，污水处理厂完

全具有接纳项目废水的能力，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故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3；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产生强度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车床、摇臂钻床、铣床、数控车床、台钻、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0dB (A) 之间，持续时间为 8h/d，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4。

表 4-14 改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车床	/	/	75	基础减振	4.3	13	1.2	9.1	66.6	昼间	13	53.6	1
2		4#~6#摇臂钻床	/	/	75	基础减振	6.8	8.3	1.2	9.3	67	昼间	13	54	1
3		7#~8#铣床	/	/	75	基础减振	70.9	42.6	1.2	10	65.1	昼间	13	52.1	1
4		9#~13#数控车床	/	/	75	基础减振	74.6	30.8	1.2	15.2	66.8	昼间	13	53.8	1
5		14#~16#台钻	/	/	75	基础减振	11.9	-0.3	1.2	4.0	67.3	昼间	13	54.3	1
6		17#~18#锯床	/	/	75	基础减振	1.3	19.8	1.2	3	66.7	昼间	13	53.7	1
7		19#试压机	/	/	75	基础减振	-81.2	-42.2	1.2	11.7	61.8	昼间	13	48.8	1
8		20#~23#试压机	/	/	75	基础减振	81.1	44	1.2	3.5	67.5	昼间	13	54.5	
9		24#抛丸机	/	/	75	基础减振	81.8	20.4	1.2	4.4	61.2	昼间	13	48.2	1
10		25#~30#气体保护焊	/	/	70	基础减振	23.5	30.6	1.2	6	63.8	昼间	13	50.8	1
11		31#固化线	/	/	75	基础减振	-77.5	-24.4	1.2	4.1	62.2	昼间	13	49.2	1
12		32#~33#固化炉	/	/	75	基础减振	-86.9	-36.7	1.2	10.6	64.8	昼间	13	51.8	1
13		34#激光切割机	/	/	75	基础减振	-47.2	-43.1	1.2	5.4	62	昼间	13	49	1
14		35#龙门立铣	/	/	80	基础减振	-46.7	-32	1.2	11.6	66.8	昼间	13	53.8	1
15		36#~39#天然气燃烧机	/	/	70	基础减振	-77.8	-28.3	1.2	7.4	62.9	昼间	13	49.9	1
16		40#~44#砂轮机	/	/	75	基础减振	74.4	20.4	1.2	7.6	67.9	昼间	13	54.9	1
17		45#裁切床	/	/	65	基础减振	-39.8	-22.2	1.2	1	56	昼间	13	43	1
18		46#~54#油压机	/	/	75	基础减振	-38.3	-18.3	1.2	2.1	72.7	昼间	13	59.7	1
		55#~57#空压机	/	/	80	基础减振	-26.9	3.6	1.2	2.6	74.8	昼间	13	61.8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88459°，25.3092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空间相对位置Z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②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大窗，对照表 4-15，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3dB(A)计。

表 4-15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 _{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为保证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 (2)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3) 对车间根据功能单元不同进行隔断处理，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3、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昼间	55.5	54.5	58.04	65	达标
2	南侧	昼间	52.3	52.5	55.41	65	达标
3	西侧	昼间	60.2	61.7	64.02	65	达标
4	北侧	昼间	59.9	57.9	62.02	65	达标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中背景值取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主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值。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制定监测要求，详见表 4-17。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表 4-15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件</th><th>A_{bardB}</th></tr> </thead> <tbody> <tr> <td>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td><td>25</td></tr> <tr> <td>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td><td>20</td></tr> <tr> <td>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td><td>13</td></tr> <tr> <td>门与窗全部敞开</td><td>8</td></tr> </tbody> </table> <p>2、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p> <p>为保证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可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2)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3) 对车间根据功能单元不同进行隔断处理，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p>3、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p> <p>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p> <p>表 4-16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预测方位</th><th>时段</th><th>贡献值</th><th>背景值</th><th>预测值</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东侧</td><td>昼间</td><td>55.5</td><td>54.5</td><td>58.04</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2</td><td>南侧</td><td>昼间</td><td>52.3</td><td>52.5</td><td>55.41</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3</td><td>西侧</td><td>昼间</td><td>60.2</td><td>61.7</td><td>64.02</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4</td><td>北侧</td><td>昼间</td><td>59.9</td><td>57.9</td><td>62.02</td><td>6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中背景值取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主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值。</p> <p>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监测要求</p>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制定监测要求，详见表 4-17。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p>	条件	A _{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序号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昼间	55.5	54.5	58.04	65	达标	2	南侧	昼间	52.3	52.5	55.41	65	达标	3	西侧	昼间	60.2	61.7	64.02	65	达标	4	北侧	昼间	59.9	57.9	62.02	65	达标
条件	A _{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序号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昼间	55.5	54.5	58.04	65	达标																																												
2	南侧	昼间	52.3	52.5	55.41	65	达标																																												
3	西侧	昼间	60.2	61.7	64.02	65	达标																																												
4	北侧	昼间	59.9	57.9	62.02	65	达标																																												

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改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滤芯、滤筒、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a。

(2)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以及切割废气沉降的金属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系数为 18.7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764t/a，则改扩建后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14.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固体废物代码 900-001-09，经收集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包括抛丸机滤筒除尘器和焊接工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焊接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49t/a，抛丸工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1t/a，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34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 900-002-66，经收集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4) 橡胶边角料

项目三元乙丙橡胶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橡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橡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则废橡胶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橡胶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 900-003-05，经

收集后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项目喷粉废气采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据前文分析，该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2.79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的塑粉固体废物代码900-004-66，经收集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6) 废滤芯、滤筒

项目滤芯除尘器、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滤筒，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滤芯、滤筒的产生量约0.3t/a。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项目废滤芯、滤筒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滤芯、滤筒固体废物代码900-005-99，废滤芯、滤筒经收集后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7) 原料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38个/a、液压油空桶产生量6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8) 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废气、硫化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内气速为控制约为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为1.2s，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800毫克/克，密度约为0.65t/m³，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固化废气产生量为0.012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量为0.0096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0.0048t/a，按1t活性炭吸附0.25t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活性炭使用量约为0.0192t。因此，废活性炭(含废气)产生量为0.024t/a。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硫化废气产生量为0.0326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量为0.0293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0.0147t/a，按1t活性炭吸附0.25t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活性炭使用量约为0.0588t。因此，废活性炭(含废气)产生量为0.0735t/a。

综上，废活性炭(含废气)总产生量为0.09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

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主要指多次循环使用、损耗后的切削液残液/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可过滤后循环回用，改扩建后项目年补充切削液约0.3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7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VOCs	1次/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0.003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次/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5m ²	用塑料袋密封放进铁桶	5t/a	1年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间	原料空桶	/	/			/		

表 4-20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4.3t/a	/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4.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5349t/a	袋装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5349t/a	
	3	裁切	橡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t/a	袋装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5t/a	
	4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	/	粉末	/	2.793t/a	袋装	回用于本项目喷粉工序	2.793t/a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芯、滤筒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3t/a	袋装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3t/a	
	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VOCs	固态	毒性	0.0975t/a	塑料袋密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975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7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液态	毒性	0.003t/a	密封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03t/a	
	8	生产	原料空桶	其他废物	/	空桶	毒性	44 个/年	/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4 个/年	
	9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5t/a	桶装	由环卫部门清运	5t/a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环境管理要求</p> <p>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边角料、废滤芯、滤筒等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固化工序；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滤芯、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p> <p>(2) 危险废物</p> <p>①贮存</p> <p>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贮存地点必须防风、防雨、防晒；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并在裙脚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p> <p>②转移、处置</p> <p>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收集至危废暂存间贮存后，由有资质单位上门运出及处置。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测平台申报转移，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五) 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	--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8668.8m²，属于小型，且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对照污染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K、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且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C 区 6 号，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从区域主干管接入后厂区采用中低压柜式调压器调压后使用，本项目不涉及 LNG 的生产和高压贮存，LNG 在线量约 35m³，即约 25kg。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因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具有一定毒性，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025	10	0.0025
2	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3	废活性炭	——	0.0975	/	/
4	废切削液	——	0.003	/	/
项目 Q 值 Σ					0.0025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02516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天然气、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4-22，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液压油属于易燃的物质；天然气属于可燃、易爆物质范围。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4-23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集气设施、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废气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出现破损现象	废活性炭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对局部大气产生影响；废切削液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原料仓库	液压油泄漏	液压油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遇明火会引发火灾	对周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管道破损	天然气直接排入大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3、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到厂内，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露，在发生泄漏时，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控制阀门关闭，泄漏量很小。本项目液压油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

责管理；活性炭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少，贮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液压油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预防措施

a)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b)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c) 项目厂区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d) 建设单位应由有资质单位对天然气管道进行设计，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

e) 天然气管道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厂区内设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自动或手动放空。

②应急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柜应安装泄漏报警、截断设施，发生泄漏时关闭气柜截阀，即可停止泄漏。天然气的泄露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

危废泄漏、液压油泄漏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八) 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九)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废 气排放口	颗粒 物	滤筒除尘 器+15m 高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排 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DA002/喷粉废 气排放口	颗粒 物	二级滤芯 回收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排 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DA003/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活性炭吸 附+15m 高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35/1783-2018) 表 1 标 准 (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 ≤2.5kg/h)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烟气 黑度		
	DA003/硫化废 气排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喷淋塔+ 活性炭吸 附+15m 高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1 级)
	硫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排 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氢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0.33kg/h)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砂轮机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2.0mg/m ³)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0.06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mg/L
		试压水、喷淋塔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连续 A 声级	措施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边角料、废滤芯、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②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p> <p>③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④建设单位应由有资质单位对天然气管道进行设计，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p> <p>⑤天然气管道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厂区内设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自动或手动放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1、环保投资估算</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3.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		0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3
		砂轮机打磨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2
		抛丸废气	排气筒	0.2
		喷粉废气	排气筒加高至 15m	1.5
		固化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0
		硫化废气	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场所(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新建)		0.3
合计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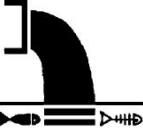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三)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131.html>），于2023年5月17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1414.html>）。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3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四)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

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五）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试压水、喷淋塔用水	处理措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
		验收要求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

废气	焊接烟尘	处理措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砂轮机 打磨废气分	处理措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抛丸粉尘	处理措施	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喷粉废气	处理措施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设 施进出 口、厂 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固化、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处理设 施进出 口、厂 界、厂 区内监 控点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1 标准限值、《福建省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 (2019) 10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	
	硫化废 气	处理措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设 施进出 口、厂 界、厂 区内监 控点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5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总量控 制	非甲烷总 烃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 见》总量控制要求	——
		SO ₂ 、NO _x	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 ≤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生活 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边角料、废滤芯、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本项目固化工序。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其他固废	处置措施	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
	执行标准	参照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结论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C区6号，改扩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预计年增产阀门及配件350吨，改扩建后年总产阀门及配件75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484t/a	/	/	0.38618t/a	0.2484t/a	0.38618t/a	+0.38618t/a
	非甲烷总烃	未核定	/	/	0.0252t/a	/	0.0252t/a	+0.0252t/a
	硫化氢	0	/	/	9.47×10^{-5} t/a	/	9.47×10^{-5} t/a	$+9.47 \times 10^{-5}$ t/a
	二氧化硫	0	/	/	0.02t/a	/	0.02t/a	+0.02t/a
	氮氧化物	0	/	/	0.0935t/a	/	0.0935t/a	+0.0935t/a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4t/a	/	/	156	/	1560t/a	+156t/a
	COD	0.702t/a	/	/	0.0078	/	0.078t/a	+0.0078t/a
	NH ₃ -N	0.0702t/a	/	/	0.00078	/	0.0078t/a	+0.0007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72t/a	/	/	14.3t/a	72t/a	14.3t/a	-57.7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	/	1.5349t/a	/	1.5349t/a	+1.5349t/a
	橡胶边角料	0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未核定	/	/	2.793t/a	/	2.793t/a	+2.793t/a
	废滤芯、滤筒	未核定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0.0975t/a	/	0.0975t/a	+0.097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其他废物	原料空桶	0	/	/	44个/年	/	44个/年	+44个/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t/a	/	/	0	/	5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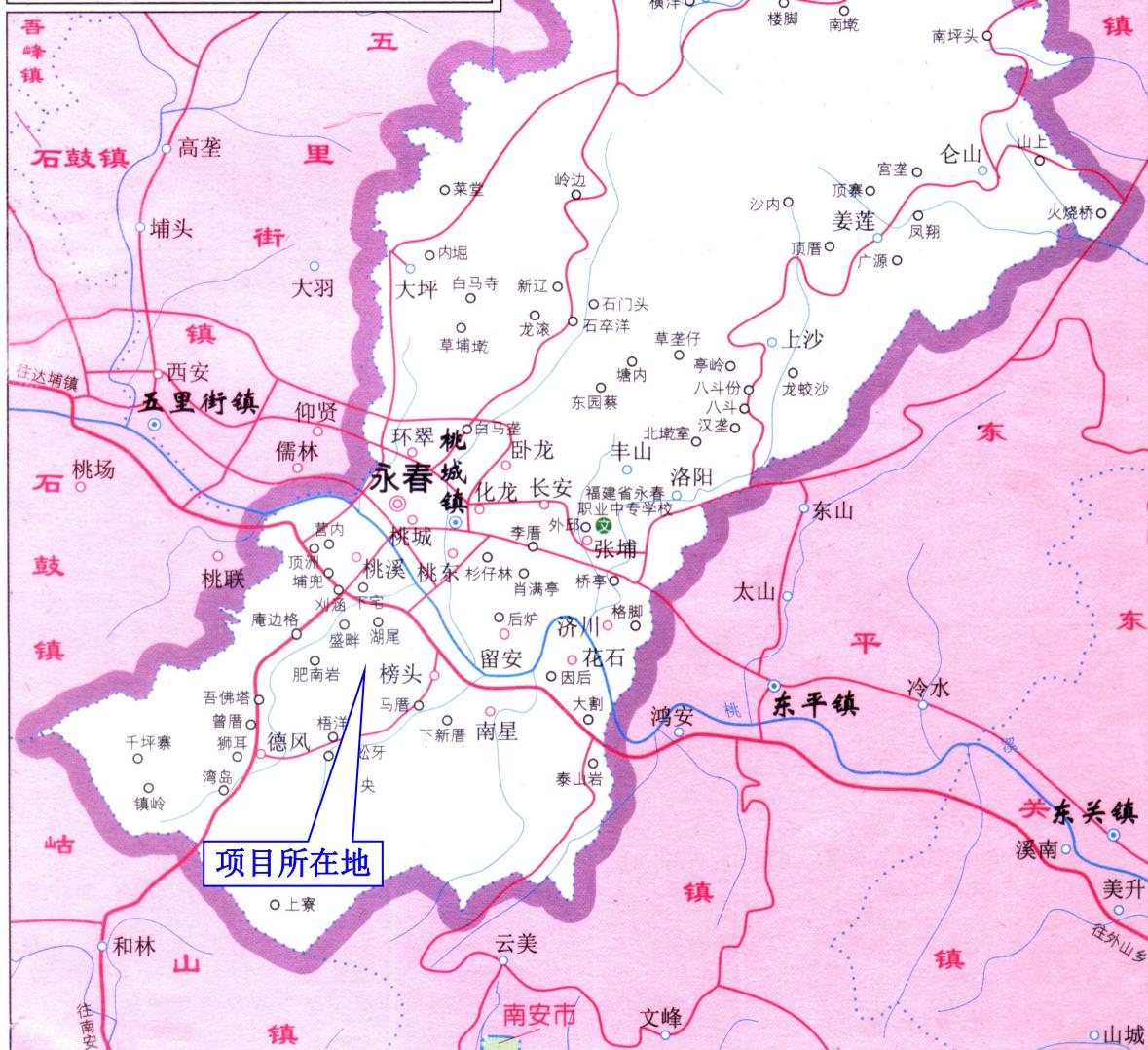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桃城镇是永春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面积71.6平方千米，辖14个社区居委会，8个村委会，总人口6.4万。近年来，桃城镇充分发挥侨乡优势、人文优势、区位优势，齐心协力，开拓进取，谱写出新时代的乐章。先后荣获“福建省百强乡镇”，“福建省文明乡镇”等光荣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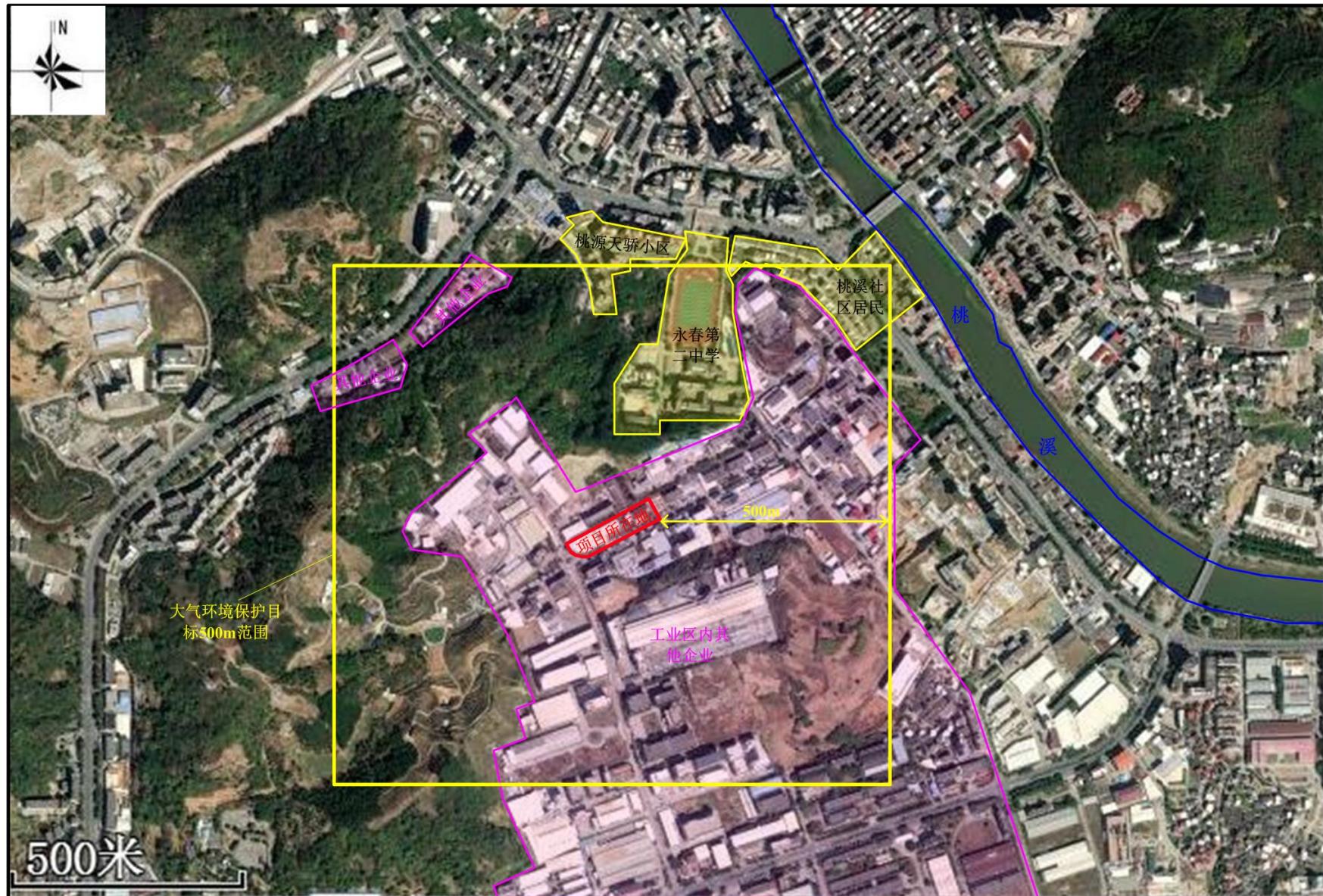
几年来，桃城镇党委、政府带领全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发展作为富民兴镇第一要务。全镇有工业企业322家，形成了陶瓷、服装、纺织、铸造、树脂工艺、日用制品等支柱产业，产品销往海内外。其中陶瓷灯具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陶瓷灯具生产基地。

农业结构日趋优化，每年可向社会提供2万多吨水果和万吨蔬菜。第三产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现正着手开发具有山区生态特色和浓郁文化气息的旅游风景区——留安山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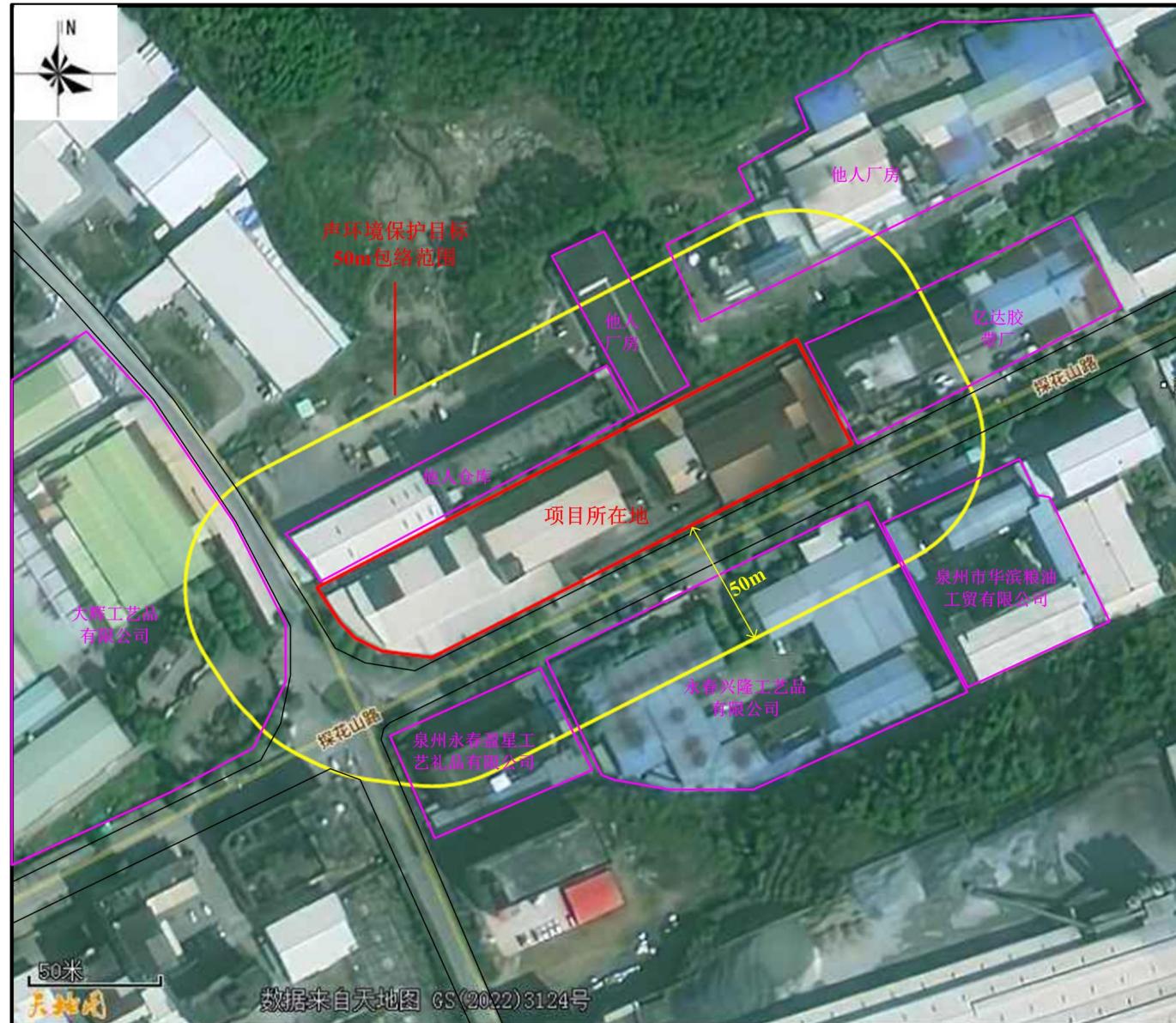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3626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0m 大气保护范围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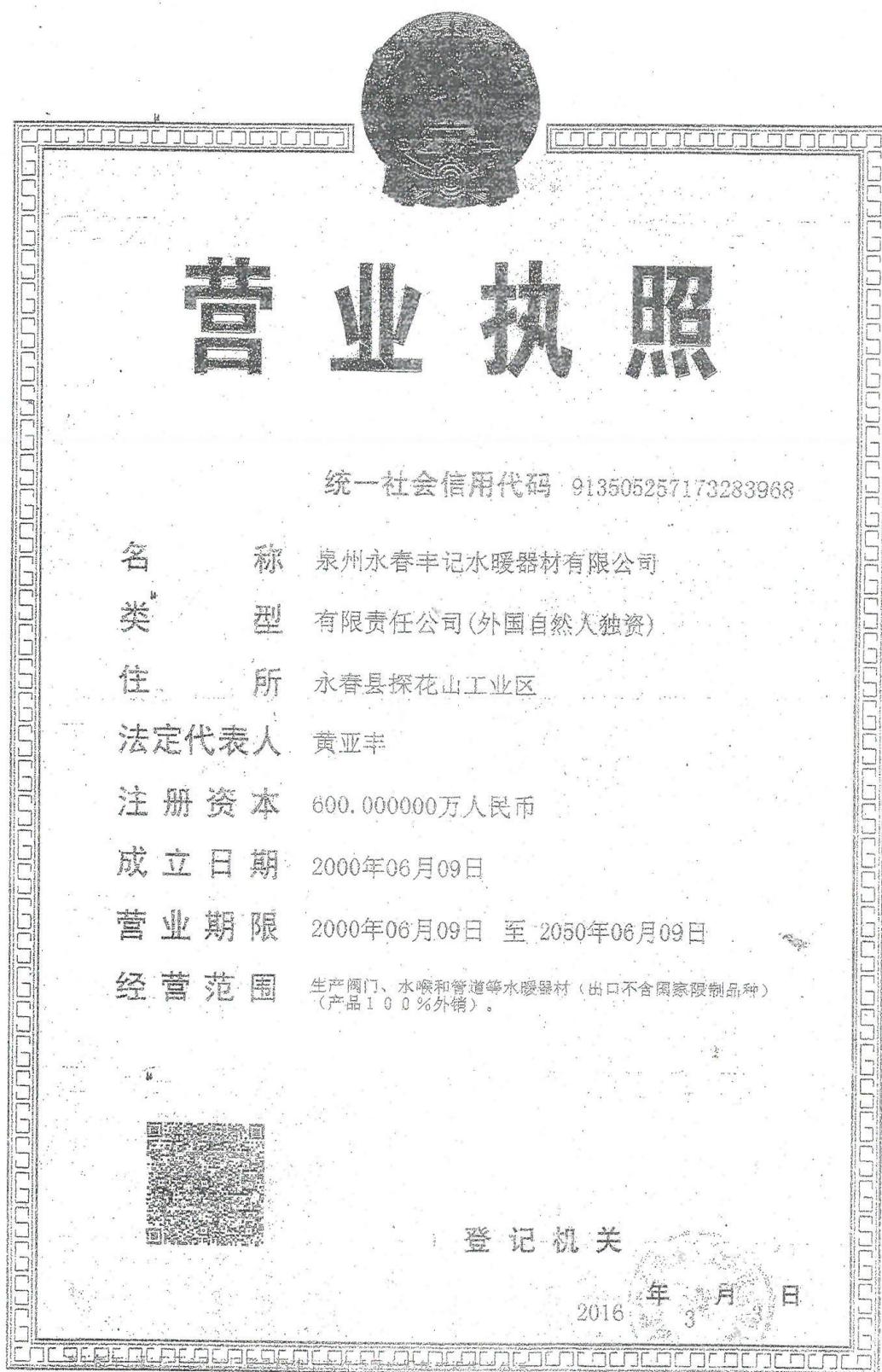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及厂界外50m噪声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环评第一次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JHB)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福建环保'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fjhb.org'.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project name, etc.) and a blue '搜索' (Search) button are on the right.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navigation links: '环评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验收公示' (Acceptance Public Notice), '其他公示' (Other Public Notices), '环保信息'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and a user center with '(7)' notifications. A '退出' (Logout) link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Hom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 First Public Notice).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阀门及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3-05-10 16:57:47 发布者：麦麦 访问量：137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评工作即将开展，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1) 项目名称：阀门及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联系人：张女士 邮箱：416393655@qq.com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3 环评第二次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in Fuji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FJHB logo,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s, acceptance statements, other notice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ersonal center (with 16 items), and log out.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年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3-05-17 15:55:58 发布者：牧鱼 访问量：38 收藏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C区6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丰记公司拟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内容如下：①扩大生产规模，年增产阀门及配件350吨，改扩建后，年总产阀门及配件750吨；②新增配件切割、焊接、裁切、油压成型工艺，增加锯床、激光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裁切床、油压机等设备；③增加闸板（阀门配件）生产，生产的闸板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外售；④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烤漆工序由原有的高温电加热炉升级为固化炉、固化线（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自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后，现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将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 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C区6号
联系人：张女士
邮箱：416393655@qq.com

(3)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

2、项目相关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建设的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请贵局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 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 张云 联系电话： 18959926068)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